附件：

| 盘锦市“四好农村路”督导考评表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检单位： | | | | | | | |
| 检查内容 | 督导考评内容 | 评分标准 | 标准分 | 自评分 | 自评简要说明 | 证明材料 | 市级复核得分 |
|  |  | | **100** |  |  |  |  |
| **一、政策法规** | | | **5** |  |  |  |  |
| 1、  政策  落实 | 根据近五年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农村公路政策和中央、省有关领导重要批示要求，督导考评县（区）级层面的贯彻落实情况。 | 1. 县（区）级政府出台“四好农村路”实施方案和“四好农村路”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，指导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开展， 否则扣1分。 | 1 |  |  |  |  |
| 2、  法规规章 | 制定出台农村公路地方政府规章，为农村公路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制保障。 | 县（区）级政府制定有专门的促进农村公路建、管、养、运协调发展的政策，政策齐全得2分，缺少一方面政策的扣0.5分。 | 2 |  |  |  |  |
| 3、  政策制度 | 制定出台农村公路相关政策制度，加强县（区）对农村公路的行业管理，促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协调联动，推动农村公路发展由行业行为向政府行为转变。 | 1、县（区）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有关农村公路规章、制度，加强行业管理，每缺一项扣0.5分。  2、仅对省行业管理制度转发的，扣0.5分。  3、县（区）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动性差，扣0.5分。 | 1 |  |  |  |  |
| 4、  创新发展 | 1、不断推动农村公路“建管养运”向规范化、专业化、机械化、市场化方向发展。  2、因地制宜、经济实用为原则，积极建立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农村公路技术规范体系。 | 1、认真执行国家、省有关农村公路政策和规章制度，建、管、养、运工作逐步规范化、专业化、机械化、市场化，否则每项扣0.2分。  2、未严格遵守国家及省有关技术规范，扣0.5分，未建立本地区的相关技术政策，完善技术规范体系，扣0.5分。 | 1 |  |  |  |  |
| **二、建设** | | | **13** |  |  |  |  |
| 1、  优化路网 | 落实“高品质建设就是最好的养护”理念，扎实推进农村公路建设，实施农村公路国土空间规划，助推产业专项、精准扶贫工程建设工程、撤并村通硬化路工程、行政村之间连通工程、乡道黑色化工程和具备条件的窄路面加宽工程。有序推进资源路、旅游路和产业园区路建设工程，基本构建外通内联，遍布农村的公路交通网络，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畅水平。 | 1、根据省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及时分解任务，制定了本地区相关专项规划，否则扣1分。  2、按时完成年度新改建计划任务得3分，每少完成1公里扣0.5分。  3、未按时完成省政府绩效考核序时进度的，每发生一次扣1分。 | 3 |  |  |  |  |
| 2、  安全保障 | 1、加大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力度，实施村级公路通客运班线、临水等重点路段安全隐患治理,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安防能力。  2、进一步加强危桥改造工程力度，及时消除桥梁隐患点，确保县（区）级公路危桥当年发生当年改造，完成年度乡村级公路危桥改造任务。 | 1、按时完成安防工程建设任务得2分，每少完成1公里扣0.5分。  2、按时完成危桥改造工程任务得2分，每少完成1座扣0.5分。 | 4 |  |  |  |  |
| 3、  建设质量 | 1、强化建设市场监管和质量、安全监督检查。  2、认真执行国家、部颁行业质量标准、技术规范及省相关规定；不得存在工程遗留问题；工程合格率100%，县（区）级公路优良品率达到75%。 | 1、建设质量管理制度执行有力，建设单位监管责任落实到位，施工监理等相关内业记录规范齐全，否则每项工程扣1分。  2、根据省抽查结果，每发现一个项目工程质量综合评价不达标扣1分。  3、严格市场准入，开展履约检查、信用评价工作。否则每项工程扣1分 | 4 |  |  |  |  |
| 4、  建设  监管 | 切实落实农村公路建设“七公开”、 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强化农村公路建设质量行业监管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| 1、按照省制定的“七公开”制度，应公开项目全部实行“七公开”制度，否则每项工程扣0.5分。  2、各项工程认真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否则每项工程扣0.5分。  3、市、县（区）交通部门监督检查到位，整改措施具体到位，否则每项工程扣1分。 | 2 |  |  |  |  |
| **三、管理** | | | **25** |  |  |  |  |
| 1、路长制 | 1、大力推行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管理。  2、在乡镇现有机构总量内，明确承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职能的机构，确定一名乡镇政府领导牵头、相关人员具体负责，乡镇人员不足的，可聘用2名管理人员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乡、村公路的路面保洁、路基整修、堆占清理、防汛除雪及日常巡查等公路养护管理工作；在建制村建立农村公路管理议事机制，明确一名村委会成员具体负责，聘用1-2名村民为护路员，负责村道巡线护路、查险报告、保洁等日常养护工作。县（区）、乡农村公路管理机构（养护服务机构）及村级议事机制覆盖率达到100%。  3、把“路长制”嵌入我市的社会管理体系中，把农村公路的管理和全社会的网格化管理结合起来，对农村公路实行网格化管理。  4、充分利用我市智慧城市管理优势，依托智慧城市运行中心覆盖全社会的信息平台，将“路长制”工作纳入到全市各级智慧平台。  5、农村公路网格化管理的信息报送，巡查记录，等痕迹化管理。 | 1、以县（区）政府名义召开会议推进“路长制”，得3分，以市交通局名义召开会议推进“路长制”，得1分.  2、县（区）政府制定关于推行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，得2分，县（区）交通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得2分。  3、建立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和村级议事机制，得2分，人员配备满足要求得1分。  4、上墙图表规范统一，内业资料齐全，得1分。  5、将“路长制”嵌入网格化管理的，得2分，否则扣2分  6、网格化管理有信息报送、巡查记录的，得2分。  7、实时监控设备完好，可以正常使用的，得1分。 | 17 |  |  |  |  |
| 2、  公路  保护 | 1、按照省的统一部署，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  2、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辽宁省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相关规章制度。  3、爱路护路乡规民约，村规民约逐步完善。  4、建立完善“管养结合”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模式，制止和查处各类非法损坏、占用公路设施、危及公路安全、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违法修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等行为。  5、规范农村公路许可审批程序，加强对农村公路涉路工程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管理，严格许可审批程序，实施全过程监管。  6、路政管理内业资料齐全、准确、规范。 | 1、依法开展农村公路超限治理工作，得1分，否则扣1分。  2、根据实际依法在乡道、村道设立限高、限宽设施，并建立本地区农村公路限高限宽设施档案，得0.6分，否则每处扣0.3分。  3、农村公路沿线乡镇、建制村制定爱路护路乡规民约，村规民约，得0.6分，否则每处扣0.3分  4、无新增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擅自在公路上挖掘、穿跨越、埋设管线、开设或拓宽道口及在公路、桥梁、隧道安全保护区违法作业等行为的，得2分，否则每发现一处扣0.5分。对未及时查处造成影响或举报投诉属实的，扣2分。  5、加强涉路工程的许可与监管，得1分，否则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0.5分。  6、县（区）级政府出台政府主导、多部门协作的农村公路治超文件及公路用地确权文件，县（区）级交通行政部门贯彻辽宁省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相关规章制度，出台配套文件，得0.9分，每缺少一项扣0.3分。  7、路政管理内业资料（包括：执法工作记录、报表、台账、许可、案卷等）齐全、准确、规范得0.9分，每发现一处问题，扣0.3分。 | 5 |  |  |  |  |
| 3、  路域管理 | 切实做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，全面清理公路用地范围内的乱堆乱放和违法设置非公路标志、占道经营等行为，县（区）级公路实现路田分离、路宅分离。 | 1、加强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乱堆乱放、违法设置非公路标志及占道经营等行为的清理整顿工作得2分，否则每发现一处扣0.2分。  2、农村公路新建改建路段实现路田分离、路宅分离得0.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 3、县（区）级公路路田分离、路宅分离完成计划得0.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3 |  |  |  |  |
| **四、养护** | | | **15** |  |  |  |  |
| 1、  路况水平 | 农村公路养护效果显著，路面无严重病害，一般病害及时处治，逐步消除次差路，路况水平满足公众出行服务要求。 | 根据农村公路路况质量评定办法和第三方技术状况抽查结果，县（区）、乡、村三级公路PQI值比省确定的标准值每低1个百分点，扣0.5分。（县道和重要乡道每年1次其他道路在5年规划期内不少于2次。） | 5 |  |  |  |  |
| 2、  日常养护 | 1、积极落实“有路必养、养必到位”的工作要求，农村公路实现落实日常养护经费和人员全覆盖。  2、积极推行群众性养护机制，出台鼓励群众性养护的优惠政策。  3、保持路面整洁，无杂物，路肩坚实，边坡稳定，边沟排水通畅，无淤积、堵塞，桥涵、隧道等构造物及公路沿线设施完好。 | 1、日常养护工作满足要求，得3分。  2、积极推行季节性养 护和开展养护集中会战，鼓励出台实行分段承包、雇佣村民等群众性养护优惠政策，得1分。  3、地方公共财政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每投入20万元，得1分，满分5分。 | 5 |  |  |  |  |
| 3、  养护工程 | 1、圆满完成年度维修改造计划任务。  2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制度执行有力，工程质量与安全能够得到保证。 | 1、按时完成年度、月维修改造计划任务得5分，每少完成1公里维修改造工程，扣0.5分。  2、根据省抽查结果，每发现一个项目工程质量不达标扣1分。  3、未按时完成省政府绩效考核序时进度的，每发生一次扣1分。 | 5 |  |  |  |  |
| **五、运营** | | | **15** |  |  |  |  |
| 1、  站亭建设 | 科学规划并建设标准适宜、经济适用的农村客运站、候车亭等基础设施，并与新建农村公路项目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实施、同步交付使用。 | 1、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，制定本地区农村客运站、候车亭建设工作方案，并按年度分解目标，有的得1分。  2、按年度计划完成建设任务，完成得1分。  3、落实与新建农村公路四同步，落实得1分。 | 3 |  |  |  |  |
| 2、  客运发展 | 全力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和“镇村公交”发展，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AAA级（含）以上，具备条件的乡镇实现“镇村公交”发展模式，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比例达到100%。 | 1、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AAA级的，得0.5分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AAAA级的，得1分。  2、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AAAAA级的，得2分。  3、发展“镇村公交”的，得1分。  4、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比例未达到100%的，此项不得分。 | 3 |  |  |  |  |
| 3、  货运发展 | 建立完善农村物流发展机制，整合交通运输、邮政、供销等物流资源，按照‘多站合一、资源共享’的原则，优化运输组织模式，构建覆盖县（区）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。 | 1、建立完善农村物流发展机制的，得1分。  2、县（区）域内客货运站开展交邮、交供合作的，得1分。  3、具有定点、定线农村物流配送网络的，得1分。 | 3 |  |  |  |  |
| 4、  安全运营 | 切实落实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市场准入、运营和退出法规制度，推广应用农村客运动态监管、视频监控和安全应急预警等技术装备。 | 1、县（区）级人民政府组织交通、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核查，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，并规范向社会公布的，得1分。  2、严格落实市场准入、运营和退出法规制度的，得1分。  3、推广应用农村客运动态监管、视频监控和安全应急预警等技术装备的，按完成进度的百分比赋分，最多得1分。 | 3 |  |  |  |  |
| 5、  寄递服务 | 邮件投递要直投到建制村的村邮站或其他接收邮件场所，不得进行转接、转投。 | 1、直投率100%，得3分。  2、直投率100-95%，得2分。  3、直投率95%以下的，得1分。 | 3 |  |  |  |  |
| **六、组织保障** | | | **5** |  |  |  |  |
| 1.  组织领导 | 1、建立“政府牵头、多部门联合参与” 的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  2、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县（区）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，齐抓共管，加强协调沟通，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作用。 | 1、未成立领导小组，扣1分。  2、常态化工作机制未建立，未能发挥领导小组作用，扣0.5分。  3、各相关部门未履行职责的，扣0.5分。 | 2 |  |  |  |  |
| 2.  绩效考核 | 1、建设县（区）政府监督考核体系，并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范围。 2、依据考核结果，奖优罚劣。 | 1、县（区）级政府建立“四好农村路”监督考核体系，将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目标任务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范围，否则扣2分。  2、未积极开展示范县（区）创建工作，扣1分。未依据考核结果，奖优罚劣，扣0.5分。 | 3 |  |  |  |  |
| **七、资金保障** | | | **12** |  |  |  |  |
|  | 1、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规范，拨付及时，未出现挪用、挤占等违规行为。  2、县（区）级政府应当积极筹集建设、养护、管理资金。  3、省向市、县（区）转移支付的成品油消费税改革新增收入资金替代“拖养费”全部用于农村公路养护。  4、出台优惠政策，统筹解决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所需砂、石、土料场、生活用地、取水和供电等问题。 | 1、截至11月30日，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到位得10分；到位率大于等于90%，小于100%，得8分；到位率大于等于80%，小于90%，得6分；到位率大于等于70%，小于80%，得4分；到位率大于等于60%，小于70%，得2分；到位率大于等于50%，小于60%，得1分；到位率小于50%不得分。 2、县（区）级公共财政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配套资金，到位率100%得1分；大于50%，小于100%得0.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 3、“拖养费”全部用于农村公路养护，得0.5分。  4、出台优惠政策并落实到位，得0.5分。  5、根据省绩效考核8月末工程形象进度达到40%的标准，8月末资金到位率低于40%的，扣1分；低于30%的，扣2分。 | 12 |  |  |  |  |
| **八、综合测评** | | | **10** |  |  |  |  |
|  | 结合省、市上级部门的日常检查、巡查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。 | 1. 日常检查巡查发现问题扣每项1分。 2. 整改不到位扣每项0.5分。 3. 被省、市通报批评每次分别扣3分、2分 4. 被省、市通报表扬每次分别加3分、2分 5. 管理、科技成果被省、市推广应用的每项分别加5分、3分 6. 建设、管理、养护、运营方面发生违法违纪问题的每项扣10分 | 10 |  |  |  |  |